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29號

聲 請 人 名 崑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廷

上列聲請人名崑科技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燦興實業有限公司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名崑科技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
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
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相對人燦興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
所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